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主計業務考核績優單位（人員）獎勵區分表

評核等第	評核成績	單位	單位主官	主計主管
特優	92 分（含）以上者	團體獎金 20,000 元	事蹟存記	個人獎金 5,000 元
優等	90 分（含）至 92 分者	團體獎金 15,000 元	事蹟存記	個人獎金 3,000 元
甲等	85 分（含）至 90 分者	不獎懲		
乙等	未達 85 分者	由單位檢討落後原因及疏失責任議處後報部核備，並納入一般幕僚職平衡歷練人事考核參據。		
備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、乙組評核等第為優等以上單位，依成績排序，前三名由本部議獎，餘績優單位自行議獎。 2. 國防部對本部年度考核總成績達前三名，另簽發本部主計室團體獎（加菜）金。 3. 審計機關及帳務（財務）中心退審（含代辦補正案件）每季達 2 件（重大缺失），且接獲通知代辦補正（核退）未落實主財安全狀況回報，經指揮部查證屬實，單位主計人員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第 15 條及國防部頒定之法令規定，核予申誡乙次，並納入一般幕僚職平衡歷練人事考核參據。 			